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南諦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洪原

被上訴人 大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博升

訴訟代理人 蕭鈴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08年度鳳簡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間向上訴人承攬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陣地32-2營區新建工程（下稱陣地新建工程）中之消防設備工項（下稱系爭工項），雙方約定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94萬元（含稅），被上訴人應配合上訴人通知提供設備（下稱系爭承攬契約）。上訴人在工作進行中，另於106年3月31日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提供受信總機控制盤、中繼器，並增設移報點（下稱系爭追加工項）。又陣地新建工程（含系爭工項在內）業於106年6月27日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下稱業主）驗收通過，被上訴人業於106年8月25日開立請款單及發票，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項尾款694,000元（下稱尾款，含消防器材尾款660,952元及營業稅33,048元），及系爭追加工項價款40,845元（下稱追加款，含器材設備費38,900元及營業稅1,945元），合計734,845元。詎上訴人僅於107年7月15日兌付票款25萬元以清償部分尾款，仍餘欠尾款444,000元及追加款40,845元，合計484,845元迄未付款，為此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84,845元，及自支付命令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按：被上訴人於原審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明，係屬贅述，不另記載）。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追加工項係屬被上訴人依系爭承攬契約應提供之消防設備之一，被上訴人自不得另向上訴人收取追加款。又兩造於106年6月27日結算系爭承攬契約尾款時，已約明被上訴人應就其提供之消防設備負保固責任，保固期間則自斯時起算3年，於109年6月27日始告屆滿，並以每年為1期，分3期平均返還被上訴人保固金231,333元，倘當期未發生應負保固責任事由，則由上訴人簽發同額支票返還之。詎被上訴人未待保固期滿，隨即以上訴人給付遲延為由，於107年11月興訟取款，容有違誠信。更何況被上訴人交付之工作有附表所示瑕疵（下稱系爭瑕疵，見本院卷(一)第85至86頁），經上訴人於106年3月25日、106年4月10日、106年5月1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限期改善（各該通知均於同日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上訴人不得已自行代雇工修繕，支出修繕費272,400元，上訴人自得執該修繕費償還債權與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互為抵銷，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僅須支付上訴人212,445元（見本院卷(一)第61頁，計算式：484,845-272,400=212,445）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84,845元及自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與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皇嘉公司）、瑄昇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瑄昇公司，與上訴人、皇嘉公司合稱皇嘉公司等3家公司）向業主聯合承攬陣地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期為600個日歷天，開工日為104年2月23日，預定完工日為105年11月30日。其中：

01 1.陣地新建工程經皇嘉公司等3家公司於106年3月23日申報
02 完工，無履約逾期情事，驗收期程如下：

03 (1)業主於106年3月24日進行竣工確認之現地查勘，經查驗
04 項目均合乎契約、圖說，並同意竣工。

05 (2)業主自106年4月5日起至同年月7日止，進行初驗，驗
06 收結果就機電部分有消防泡沫撒水手動開關盒固定不良（
07 各棟）等38項缺失，其中與消防設備相關之瑕疵如下（下
08 稱系爭初驗瑕疵，惟被上訴人否認下列工項係屬其承攬範
09 圍）：

10 ①消防泡沫撒水手動開關盒固定不良（各棟）全未固定。

11 ②消防警報系統電腦主機作業系統應更新至Win7以上。

12 ③消防警報系統電腦主機16倍速光碟機須澄清。

13 ④電腦主機欠TPL接頭。

14 ⑤N棟消防箱欠指示燈。

15 ⑥廣播主機與送審不符。

16 ⑦消防管出牆口收邊不良。

17 ⑧管路油漆清潔、管路填塞油漆修補。

18 (3)業主於106年5月2日就系爭初驗瑕疵進行查驗，均已改
19 正完畢。

20 (4)業主自106年5月15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進行複驗，驗
21 收結果就機電部分有消防綜合盤泵浦啟動燈應為LED燈等
22 37項瑕疵，其中與消防設備相關之瑕疵（下稱系爭複驗瑕
23 疵，惟被上訴人否認下列工項係屬其承攬範圍）：

24 ①消防綜合盤泵浦啟動燈應為LED燈（全部）。

25 ②消防滅火器全面更換台灣製，含出廠證明。

26 ③1只緊急疏散指示燈不亮。

27 ④N棟感知撒水頭與撒水泵浦測試不良。

28 ⑤消防泵浦機組啟動時，火警受訊總機應傳送訊號給廣播
29 主機廣播警告。

30 ⑥消防緊急聯絡電話，2KVA。

31 (5)業主於106年6月29日就系爭複驗瑕疵進行查驗，均已改

正完畢。

2. 前述1.(2)(4)所示瑕疵修繕，均由上訴人在期限內修復完成。

3. 陣地新建工程已於106年6月29日驗收完畢。

4. 皇嘉公司等3家公司就陣地新建工程有關消防設備部分，與業主約定之保固期間，有分屬1年或2年者，惟保固期間均告屆滿，業主已將保固金298,554元發還皇嘉公司。

(二) 上訴人於105年間將陣地新建工程中之消防設備工項交由被上訴人施作，其間有系爭承攬契約存在，並約定契約總價為694萬元（含稅）。其付款情形如下：

1. 上訴人已支付工程款共615萬元，分別於：

(1) 第一期款匯付150萬元。

(2) 第二期款匯付80萬元。

(3) 第三期款開立發票日為105年6月5日、面額為170萬元之支票兌付。

(4) 第四期款開立發票日為105年10月20日、面額為120萬元之支票兌付。

(5) 106年1月18日給付現金70萬元。

(6) 107年4月間開立發票日為107年7月15日、面額為25萬元之支票兌付。

2. 被上訴人曾於下列時點開立報價單、請款單及發票：

(1) 於106年1月18日開立報價單。

(2) 於106年8月25日就系爭工項尾款及系爭追加工項各開立請款單及發票如下：

① 器材設備尾款660,952元，加計營業稅為694,000元。

② 「受信總機控制盤、中繼器」、「增設移報點」各一，加計營業稅後，總價為40,845元。

3. 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27日就系爭承攬契約開立面額為208,200元之本票1張予上訴人，供保固之用（下稱系爭保固本票，惟被上訴人否認有何保固期間3年之合意）。

(三) 上訴人在陣地新建工程進行中，於106年3月30日經徵得被上訴人同意，逕向訴外人永揚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下稱

永揚公司)訂購「YF2-P型連動控制盤(大型)」2台及「電壓輸出型中繼器(附終端裝置)」2只(按：即前述(二)2.(2)②所示設備)，並由上訴人於106年3月31日親向永揚公司取貨。

五、本件爭點：(一)系爭追加工項是否在系爭承攬契約原約定範圍內？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追加款，有無理由？(二)系爭承攬契約之付款條件已否成就？上訴人以保固為由拒絕付清尾款及追加款，是否可採？(三)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是否可採？金額若干？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一)系爭追加工項是否在系爭承攬契約原約定範圍內？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追加款，有無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準此，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或材料）財產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要旨足參。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追加工項為兩造簽立系爭承攬契約時所無，乃上訴人在工作進行中，始額外增加，非系爭承攬契約原約定總價所能涵蓋，應另為計價。上訴人則辯稱：其係將陣地新建工程中的全部消防工項轉包予被上訴人，僅將與電有關的部分，留由自己施作（見本院卷(一)第94頁背面）。系爭追加工項既經陣地新建工程詳細價目表列載明確，即屬上訴人應施作項目，已為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總價所涵蓋，自不得另行計價（見原審卷第111頁）等語。

3.經查：

(1)上訴人雖將陣地新建工程中之消防工項轉包由被上訴人承作，惟雙方因就契約書面內容未有共識，故迄未訂立書面契約

，在工作進行中，係憑上訴人口頭指示被上訴人逐項施作，嗣於不爭執事項(二)1.(1)至(5)所示時點以現金或支票支付工程款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106年1月11日對帳單可憑（見原審卷第111、151、125頁），應認實在。準此，系爭承攬契約原約定工作內容，即應視上訴人在工作進行中，即於106年3月23日向業主提出完工申報以前（參見不爭執事項(一)1.），指示被上訴人提出之工作而定。換言之，應以「申報完工」作為特定系爭承攬契約履約範圍之時點，蓋在欠缺書面憑據的情形下，倘容許締約之一造事後任意為目的性擴張解釋，無非使他造陷入難以特定履約範圍之不安中，而有悖於契約安定性原則。至於上訴人辯稱：其已將皇嘉公司等3家公司向業主承攬陣地新建工程所出具之詳細價目表（下稱系爭詳細價目表）交付被上訴人，供作施工憑據云云（見本院卷(一)第94頁背面），被上訴人否認之，且未據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參諸證人邱美玉（時任上訴人會計）證稱：陣地新建工程有關消防設備叫貨，是由伊與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俟施工到一段落（含各期估驗款請款及最後驗收），監造單位及PCM廠商會偕上訴人到場查驗施工品質及數量，其中在各期估驗款現場查驗時，會針對現場施作情形對照圖面，如發現不符，會馬上補作，…上訴人均有如期供料（見本院卷(二)第117頁背面、第118頁）等語，足見被上訴人係依上訴人通知時點、內容供料，而非自行依圖說或皇嘉公司等3家公司向業主承攬陣地新建工程之詳細價目表（下稱系爭詳細價目表）供料。再佐以系爭詳細價目表之內容攸關上包商承攬之成本費用高低、可獲利潤多寡，事涉營業秘密，衡情一般上包商尚不至於逕將詳細價目表交付下包商，自無從據此推認下包商於締約時可得確定之履約範圍等一切情事，認被上訴人主張其悉依上訴人之指示供料，如未指示，即不在履約之列。上訴人前開辯解容與事實有間，難予採信。

(2)上訴人固辯稱：系爭追加工項乃系爭工項中「受信總機」部

件之一（參見系爭詳細價目表編號甲參四3.3.2工項a.b.），係在被上訴人依系爭承攬契約應施作範圍內（見本院卷（一）第60、128、137頁），惟依系爭詳細價目表編號甲參四3.3.2項下記載，該工項內容為「微電腦迴路控制／檢知器10L a. 緊急狀況時可由面板迴路開關，啟動指定區域，做火警連動區域開啟，及火災樓層語音廣播；b. 具插卡式連動群組設定模組；c. 前拆式迴路面板，方便替換迴路保護絲；d. 每迴路具3只LED指示燈（火警／區域／故障）；e. 每迴路具獨立保險絲保護裝置」等語（見外放證物卷（一）第259頁），惟被上訴人僅承認甲參四3.3.2a係在原承攬範圍內，且僅負責供料，不含安裝（見本院卷（一）第200頁），且未據上訴人舉證證明其在工作進行中（即申報完工前）曾指示被上訴人提出甲參四3.3.2b所示設備，自難僅憑詳細價目表載述內容遽謂受信總機控制盤、中繼器、增設移報點（即系爭追加工項）亦在被上訴人原承攬範圍甲參四3.3.2a之供料範圍內。況據系爭詳細價目表記載，甲參四3.3.2工項係以1組為計價單位，每組單價為11,293元，需裝設2組共22,586元（不含稅，見證物卷（一）第259頁），核與被上訴人出具之系爭追加工項請款單記載「數量為各1」，並不相符，甚至系爭追加工項之請款金額達38,900元（不含稅，見原審卷第17頁），已高於前述甲參四3.3.2工項之報價，顯然不符常情（按：在通常情形下，上包商所接受之下包商報價，當較上包商對業主之報價為低，否則上包商將因工作成本，而有虧損之虞）等一切情事，益徵兩者非屬同一，上訴人前開辯解核與事實不符，亦難採信。

- (3) 次查，上訴人於106年3月30日通知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追加工項，並經徵得被上訴人同意後，於同年月31日由上訴人逕向被上訴人往來之供貨商即永揚公司取料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而皇嘉公司等3家公司於106年3月23日即向業主申報完工，已如前述（見不爭執事項（一）1.），堪認上訴人指示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追加工項之時點，

01 係在其向業主申報完工以後，亦即在系爭承攬契約履約範圍
02 因上訴人申報完工而特定之後，自難謂屬原約定履約範圍，
03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追加工項乃額外增加，應另計費，即屬有
04 據。

05 4. 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按其提供系爭追加工項所示
06 設備之價額，加計營業稅額後，認作報酬，並據此請求追加
07 款40,845元，於法尚無不合，應准許之。

08 (二)系爭承攬契約之付款條件已否成就？上訴人以保固為由拒絕
09 付清尾款及追加款，是否可採？

10 1. 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
11 作完成時給付之，為民法第505條第1項所明定。又對於工
12 程有所缺失所應賠償或者修復事項，應以雙方締約內容為斷
13 ，業主依民法第493條規定，自得請求施工廠商給付系爭工
14 程修繕費用，倘業主仍有工程尾款未付，依通常交易習慣，
15 固得保留尾款充作工程保固金，以擔保修繕工程瑕疵所需費
16 用，惟施工廠商如另開立保固本票供作擔保，該保固本票即
17 屬保固金之替代物，業主於收受保固本票後，自當給付施工
18 廠商尾款，始謂公允。

19 2. 經查：

20 (1)系爭承攬契約內容均經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指示內容，如期
21 提出之事實，業據證人邱美玉證述如前（見本院卷(二)第118
22 頁），系爭追加工項亦經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31日透過永
23 揚公司供料予上訴人，而交付之（參見不爭執事項(三)後段）
24 ，堪信被上訴人已完成工作並為交付，依民法第505條第1
25 項規定，上訴人即負有給付被上訴人尾款及追加款之義務。

26 (2)又兩造於106年6月結算系爭承攬契約及系爭追加工項價款
27 ，並約定由被上訴人開立發票日為106年6月27日、未載到
28 期日、指定受款人為上訴人、面額為208,200元之本票1紙
29 （下稱系爭保固本票）予上訴人收執，供作工程瑕疵擔保等
30 情，有系爭保固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5頁），
31 且據被上訴人陳稱：系爭保固本票係於106年6月27日開立

，因為上訴人堅持未取得保固本票就不給工程款，但關於設備的保固期間，我造只有答應1年（見本院卷(一)第62頁）等語至明，足見上訴人已收受系爭保固本票以代工程尾款，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即負有給付全額工程款之義務。

- (3) 此外，上訴人辯稱兩造約定之保固期間長達3年云云，被上訴人否認之，上訴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徵諸皇嘉公司等3家公司與業主就陣地新建工程之消防設備工項，係按性質約定1至2年不等之保固期限，且均屆保固期，經業主發還皇嘉公司保固金298,55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訴外人即陣地新建工程監造人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以109年7月25日函文說明綦詳（見本院卷(二)第42頁），而陣地新建工程已於106年6月29日驗收合格，自斯時起算2年，足認上訴人就系爭工項對業主應負之保固責任，最遲於108年6月29日因期滿而告終了，衡情被上訴人（下包商）就系爭工項對上訴人（上包商）應負之保固責任期間，至多與上訴人（上包商）對業主負保固責任期間相當，否則不啻片面加予被上訴人過重之責任，要難謂為公平。附此敘明。

3. 從而，系爭承攬契約之付款條件已經成就，上訴人猶以保固為由拒絕付清尾款及追加款，為不可採。

(二) 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是否可採？金額若干？

1. 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又「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497條第1項、第2項及第514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2.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交付之工作有系爭瑕疵，其對被上訴
02 人有附表所示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存在云云。惟被上訴人否
03 認系爭瑕疵係在其依約應履行之工作範圍內，並辯稱：上訴
04 人應舉證證明系爭瑕疵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經查：

05 (1)據上訴人陳報，其於附表「修繕日期」欄所示時點發見系爭
06 瑕疵，各該時點均在106年3月23日陣地新建工程申報完工
07 以前（見本院卷(一)第85至86頁），觀諸上訴人所述瑕疵情形
08 ，系爭瑕疵除附表編號1、2與系爭初驗瑕疵⑧有部分相合
09 外，其餘均與系爭初驗瑕疵、複驗瑕疵有別，要難認屬同一
10 ，是由前開情形僅能推認系爭瑕疵係屬工作進行中可預見之
11 工作瑕疵或違約情形，依前引規定，上訴人（即定作人）應
12 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承攬人）就系爭瑕疵之發生係有過失，
13 且經上訴人定期催告被上訴人改善仍未獲改善，始得令被上
14 訴人負擔改善費用，合先敘明。

15 (2)又被上訴人否認系爭瑕疵係在其應施作範圍內，並辯稱：其
16 依系爭承攬契約僅負責供料，不及於安裝、施工（見本院卷
17 (一)第199至201頁），核與上訴人陳稱：「我只是把非屬上
18 訴人專長部分，也就是與電有關的部分，拿來自己作」、「
19 系爭承攬契約內容是由被上訴人供料，由上訴人安裝、施工
20 」、「當時雙方約定由被上訴人供料，而我能幫被上訴人做
21 的就盡量幫他做，電線配管是上訴人做的沒錯」等情大致相
22 符（見本院卷(一)第94頁背面，卷(二)第139頁、第202頁），
23 佐以證人邱美玉證稱：除系爭詳細價目表編號甲叁四1.1.9
24 至1.1.15、1.2.1至1.2.5工項係由被上訴人施工外，其餘
25 均由上訴人施作（見本院卷(二)第118頁）等語，堪認被上訴
26 人除就系爭工項供料，並就特定部件出工組裝外，其餘與系
27 爭工項相關之水電配管等工作，悉由上訴人自行施作，不在
28 被上訴人承攬範圍內。至於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工項須由被
29 上訴人負責測試，並協助處理驗收事宜，…亦即在各查驗點
30 檢查時，協助上訴人完成系統各階段設定及組合（見本院卷
31 (二)第139、140頁）乙節，則僅涉及被上訴人協力義務之履

01 行，尚與其瑕疵修繕義務有別，不能混為一談。況含系爭工
02 項在內之陣地新建工程已經驗收通過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03 執（見不爭執事項(一)3.），堪認被上訴人已善盡其協力義務
04 ，附此敘明。

05 (3)再細繹附表所示系爭瑕疵內容，其中附表編號1至3、7、
06 8係涉及管線油漆、固定及連結其他結構體等工作；附表編
07 號4則與排水配管有關；附表編號6、8則屬清潔、標示等
08 雜項工作，顯然不在被上訴人所承攬之供料及特定部件組裝
09 範圍內，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4、6至9所示項目自不
10 負瑕疵修補責任。此外，就上訴人指摘附表編號5所示瑕疵
11 係肇因於電磁閥失能云云，被上訴人固坦承有泡沫撒落情事
12 ，但否認電磁閥失能。本院審酌泡沫撒落之原因多端，尚不
13 能排除電路系統故障，或感應元件因受現場環境之溫度、濕
14 度影響之可能性（見本院卷(二)第139頁），惟僅憑證人邱壬
15 昌（即事發時受上訴人僱用之工人）證稱：「當天機器自己
16 突然灑了泡沫後，又自己停止。」、「（問：證人是否知道
17 事發當天灑水泡沫系統的電力或感應元件有無失常？）我們
18 不懂，…原理我不清楚，我只負責把它裝上去。」等語（見
19 本院卷(二)第119頁背面），尚無從推知發生上開現象之原因
20 ，要難遽予歸責被上訴人提供之電磁閥有瑕疵。更何況被上
21 訴人附表編號5所示情形發生後，已經更換感知器新品予上
22 訴人收訖，業據上訴人自承無訛（見本院卷(二)第139頁），
23 益徵被上訴人並無拒絕修補情事。

24 3.從而，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系爭瑕疵屬被上訴人承攬範圍，
25 亦不能證明系爭瑕疵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即無從推認上訴
26 人對被上訴人有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存在，而欠缺可資抵銷
27 之主動債權，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容與民法第334條規定
28 有間，為不可採。

2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30 人給付484,845元（含尾款444,000元及追加款40,845元）
31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107年12月11日起（見原審卷第63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其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定安

法 官 鄭 瑋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妮君

附表

編號	瑕疵項目及修繕內容	修繕日期(年月日)	修繕費用	備 註
1	N、G、G1棟消防撤水管重新粉刷油漆 ①每棟60,000元x3棟=180,000元； ②承租高空作業車每天3,000元x10天=30,000元。	106.1.6 -106.1.16	210,000元	1.上訴人主張以106年3月25日(105)南富字第0000000000號函催告被上訴人修繕左列編號1、2、3之缺失(該函以電子郵件附件於106年3月24日寄送至被上訴人，見本院卷(一)第79、82頁)。 --按：左列編號1、2所示內容與系爭初驗瑕疵⑧大致相同(參見不爭執事項(一)1.(2))。 2.上訴人主張以106年4月10日(105)南富字第1000000000號函催告被上訴人修繕系爭初驗瑕疵(該函以電子郵件附件於106年4月10日寄送被上訴人，見本院卷(一)第80、83頁)。 --按：除左列編號1、2所示內容與系爭初驗瑕疵⑧大致相符外，其餘均不在系爭初驗瑕疵之列(參見不爭執事項(一)1.(2))。 3.上訴人主張以106年5月16日(105)南富字第0000000000號函催告被上訴人修繕系爭複驗瑕疵(該函以電子郵件附件於106年5月16日寄送被上訴人，見本院卷(一)第81、84頁)。 --按：左列編號1至9所示內容均與系爭複驗瑕疵不一致(參見不爭執事項(一)1.(4))。
2	穿牆管未作防火填塞修補	106.1.6	16,000元	
3	固定架吊架缺失	106.1.6 -106.1.10	18,000元	
4	消防機組及警報逆止閥排水系統	106.1.6 -106.1.15	12,000元	
5	G、N棟撤水泡沫因電磁閥失能泡沫撒落未清洗	(未載)	8,000元	
6	施工中消防管亂丟扣罰款	105.1.21	3,000元	
7	G、G1、N棟消防測試閥保護盒螺絲未固定	106.1.6 -106.1.7	4,000元	
8	N棟採水管加裝白鐵標示	106.1.16	(未載)	
9	連部餐廳消防管油漆及汙穢牆壁處裡	106.1.16	1,400元	
合 計			272,400元	